



苗栗縣政府 函

350
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 承辦人：鄭文婷
 電話：037-559194
 傳真：037-559167
 電子郵件：plan33kimo@ems.miaoli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 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104088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為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47條、第47條之3、第81條之2、「地政士法」第26條之1、第51條之1及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第24條之1、第29條訂於110年7月1日施行，內政部規劃辦理相關配套措施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5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0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令訂施行日期，為配合相關實際作業，內政部前以110年5月4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310號令修正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」名稱為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」，並依該辦法第24條規定配合修正相關書表格式。為因應新制上路，內政部業已委商研發系統，並分於110年3月19日、3月30日及5月14日邀請各相關公會及地方政府與會提供系統開發建議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又為提供各界了解新制規定，內政部陸續製作之法令訓練影片、Q&A文件、法令宣導圖卡、預售屋資訊備查及實價

理事長沈林傑

登錄申報端系統步驟教學影片及操作教學文件，相關資訊可於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-實價登錄2.0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news/1139>）查詢，後續相關最新訊息及諮詢窗口名單亦將更新於該專區，請轉知會員自行下載使用。

四、另為順利推展申報實務，進一步使各相關公會及其會員熟悉新制系統操作，內政部規劃線上課程及線上會議資訊如下：

(一)「預售屋備查機制及預售屋申報系統教育訓練」訂於110年6月7日上午9時30分，線上課程連結及課程電子講義將於課程前1日（6月6日）公布於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-實價登錄2.0專區，並得於課後觀看連結重播。

(二)「預售屋備查機制及預售屋申報線上說明會議」訂於110年6月15日上午9時30分舉行，會議內容包含系統說明及申報作業Q&A，線上會議連結將於會前1日（6月14日）公布於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-實價登錄2.0專區，敬請鼓勵會員參加。

正本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、地政事務所

縣長徐耀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